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
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
调整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原激励对象已获授
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，以及对应的审批程序均符合《上市
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6 名原激
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（3.00 元/股）加上回
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独立董事：孙晋冀志斌
余国杰杜鹏
2023 年 9 月 27 日